

证券代码：874141

证券简称：持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胜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15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9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同意上述报告对外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6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4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胜强、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杭佳、林丽、陈长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薪酬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4,384,318.64 元。

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销售提成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88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姚胜强、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林丽、陈长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、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说明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志辉、王泽骏、李沛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邱志辉律师、王泽骏律师、李沛雨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